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25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36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28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高安市星雨余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黄东海使用赣C5288Z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2月04日10时05分在龙溪街道长湖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5 11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30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77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33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端州区曾总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H13252重型货车于2026年04月22日10时41分在G324线长宁镇原戒毒医院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5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68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80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69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深圳川渝粤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宋晓天使用粤BJU426/豫QT681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6年03月26日13时05分在G220平安山红绿灯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1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37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95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40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嘉禾县满秀运输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湘L67158/赣CFB6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6年04月21日14时50分在湖镇镇G220高速路口红绿灯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5 1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48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0103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51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亮双运输服务部：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P13009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05日10时10分在麻陂公安检查站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5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46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0粤惠博交违通〔2026〕00149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汕尾市红海湾智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许桂文使用粤N03063大型普通客车于2026年05月09日16时20分在惠河高速麻陂出口处涉嫌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5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43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l0 粤惠博 交通〔2026〕00146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旭彬运输部（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桂D03471重型货车于2026年05月13日10时09分在园洲镇振兴大道深博产业园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5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42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13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45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武汉鑫红日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柯尊武使用鄂AMV182/粤LA49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6年05月13日10时05分在广河高速公庄出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5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66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18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67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深圳市毫分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侯志安使用粤BGB850/粤P256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6年05月20日11时50分在324国道894公里500米处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1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64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20 粤惠博交违通〔2026〕00165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韶关市浈江区学维商贸店（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F05285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25日10时35分在惠龙高速公庄出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1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62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22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63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惠州市富兴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陈伟良使用粤L84638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26日09时50分在双杨路塔山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1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61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23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62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蕉岭县廖水金货运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MB5613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28日10时00分在杨桥大道桔子路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1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560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24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61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惠州市富兴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聘用的驾驶员巫永全使用粤L89198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28日10时35分在杨桥大道桔子路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1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360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27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74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梅州市梅县区金春货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M68088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12日16时15分在G220线湖镇镇罗口顺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2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359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29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73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梅州市梅江区刘健货运店（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MW2539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29日16时15分在G220线湖镇镇东埔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2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500358

案件编号:441322202600130 粤惠博 交违通〔2026〕00172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河源市源城区文胜货物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使用粤P86058重型自卸货车于2026年05月29日14时50分在G220线湖镇镇东埔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6 06 2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